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歙县促进商贸

### 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

### 歙政办〔2023〕6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歙县促进商贸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》已经县政府第2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 2023年5月10日

歙县促进商贸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

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促进消费各项政策措施，进一步释放消费市场潜力，努力推动商贸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政策。

一、支持范围

在本县区域内登记注册，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商贸流通企业（个体户）及其统计人员，商务部联网直报平台监测样本企业统计人员，有关县直部门和乡镇。

二、资金预算

县级财政每年安排促进商贸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，纳入年度财政预算。

三、支持内容

（一）鼓励商贸企业新增入库

对新增进入统计“一套表”的商贸企业，按要求确定统计人员、建立统计台账、正常报送统计数据一年以上的，经县相关部门认定后，月度入限企业奖励8万元（其中零售业企业奖励10万元），年度入限企业奖励6万元。（以上奖励分两年兑现，第一年奖励50%，第二年销售额增速达10%<含>以上再奖励50%，增速未达到10%的，取消第二年奖励。）

（二）推动工贸分离发展

根据制造业企业经营业绩和成长情况，择优鼓励制造业企业通过优化组织结构工贸分离、主辅分离，在本地注册成立批零企业进行专业化运营，并实现月度新增进入统计“一套表”，对其成立的批零企业当年度完成销售额达到入库标准的4倍、10倍和20倍的，分别给予15万元、30万元、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（以上奖励分两年兑现，第一年奖励50%，第二年销售额增速达10%<含>以上再奖励50%，增速未达到10%的，取消第二年奖励。）

（三）鼓励新增企业做大做强

除工贸分离企业外，对当年月度新增进入统计“一套表”的商贸企业，以当年度完成销售额（营业额）在扣除其上限入库标准额后作为奖励基数。批发业企业按照奖励基数的0.1%给予奖励，最高不超过30万元，零售、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按照奖励基数的0.5%给予奖励，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（四）鼓励在库企业提质增量

限上商贸的零售业、住宿业、餐饮业：对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统计调查单位，当年营收增速20%－30%的，奖励1万元；增速30%以上的，奖励1.5万元。对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－3000万元的统计调查单位，当年营收增速15%－20%的，奖励1.5万元；增速20%以上的，奖励2万元。对年营业收入3000万元－5000万元的统计调查单位，当年营收增速15%－20%的，奖励2万元；增速20%以上的，奖励3万元。对年营业收入5000

万元以上的统计调查单位，当年营收增速10%－15%的，奖励3万元；增速15%以上的，奖励4.5万元。

限上商贸的批发业：对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－5000万元的统计调查单位，当年营收增速20%-30%的，奖励2.5万元；增速30%以上的，奖励3.5万元。对年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的统计调查单位，当年营收增速10%－20%的，奖励3.5万元；增速20%-30%的，奖励4.5万元；增速30%以上的奖励5.5万元。

（五）鼓励小规模企业和单位应统尽统

鼓励扶持一定规模的商贸个体向小微企业转型，对“个转企”后纳入限上统计的企业，一次性奖励6万元。鼓励零售、餐饮业关联企业整合资源，成立连锁企业，开展连锁经营。对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且纳入限上统计的，按照营收规模和增幅给予奖励，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对纳入限下抽样统计的单位，当年度内按照统计部门要求做好台账、规范上报数据的，给予600元的奖励。限下抽样单位当年度上报销售额（营业额）累计增幅达20%以上且排名前2的零售、餐饮、批发和住宿单位，分别再给予1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（六）推进市场体系建设

经统计部门确认的限上商贸企业，由统计部门及其主管部门对企业的统计档案、报表质量进行审核，达到要求的，给予报送国家平台报表的限上商贸单位统计人员（每单位1人）每年补助1200元，限下商贸抽样调查单位统计人员（每单位1人）每年补助600元。

对组织申报新入限企业的县直单位、乡镇政府给予工作经费补助，其中：申报月度入限企业补助1万元/家，申报年度入限企业补助0.6万元/家。

对商务部联网直报平台监测样本企业，达到监测填报要求的，单个生活必需品系统监测样本企业统计人员（每单位1人）每年补助2000元，单个重点流通系统监测样本企业统计人员（每单位1人）每年补助1200元，单个应急商品数据库监测样本企业统计人员（每单位1人）每年补助800元，酒类流通监测样本企业统计人员（每单位1人）每年补助800元，单个市、县级黄金周数据报送企业统计人员（每单位1人）每年补助500元，商务部系统监测样本企业（同一企业）统计人员（每单位1人）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3500元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需要提供第三方审计材料的，相关审计费用从本专项资金中列支。

2.本政策实施过程中，国家、省出台新政策另有规定的，按上级政策执行，未涉及的政策，但上级政策有明确规定的，按上级政策执行。企业要对上报的数据真实性负责并且承担数据失实的法律责任。同一项目同时符合县内其他政策的，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的原则执行。

3.对存在重大安全、重大环保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、

存在偷税行为被查实的、被统计部门执法查处的企业，取消企业当年享受本政策的资格。

4.本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。按年度统计数据的奖励项目，自当年度1月1日起计算至12月31日止。

5.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两年。由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、县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，驻歙各单位，各群众团体。